

(上接B065版)

1. 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会议室。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保障中小投资者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限结合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3年1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1、2、3须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查,审议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议事程序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8859618
联系传真:0571-88859639
联系人:吕佳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03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6
2. 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和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保障中小投资者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限结合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体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俞列春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与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不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不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职务。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